

七本席以爲，三喜才明明是一家前科累累、大有問題的公司，卻因公權力無能，讓其可以輕易騙透全台灣北中南。因此，本席要求勞工局應主動介入調查處理，依法嚴處，並協助受害者追討被騙的金錢與取得應領到的薪資，另外，也請稅捐處介入追查三喜才逃漏稅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九十年八月六日派員至本市南京東路三段七十號十四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址係「翊帆契劃有限公司」，其公司執照經營內容爲企業經營管理顧問、仲介服務、殯葬服務等業，惟其推銷三喜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往生禮儀產品。本案涉及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禁止公司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規定部分，將請本府建設局進一步調查。

二、有關該公司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九條第五款「不得利用推介就業或招募員工之機會，使求職人爲一定之交易行爲，從中謀取不當利益」情事，經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同日之檢查發現，翊帆公司新進員工於第一天上班，公司幹部即鼓吹渠等簽約購買「生前契約」產品，有部分新進員工簽約並繳交五萬九千元簽約金後成爲正式員工，惟渠等均表示係自願購買；至於是否有人因不願購買或簽約後不願繼續繳錢而被迫扣薪離職之節，該公司主管李明珠否認有此情事。且未有具體受害人申訴而無法證實，故如有受害人向貴會申訴與該公司勞資爭議情事，請轉知可洽本府勞工局申請協處。

三、經查該公司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違反勞動基

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情事，本府勞工局刻正通知改善中。四、有關該公司涉嫌逃漏稅部分，本府財政局暨稅捐稽徵處業已積極查核中，查核結果將另行函復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經查翊帆公司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於本轄南京東路三段七號十四樓，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本市稅捐稽徵處已函請該公司提供帳簿憑證等相關資料，查核是否涉嫌逃漏稅，俟查核有結果後再另行函復。

一六〇

質詢日期：九十年八月七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內湖氮氣氣爆事件 民眾虛驚一場。

說明：

一、本席接獲民眾陳情表示，八月五日中午時分，力泰瓦斯設備公司在麥帥一橋下的週美公園旁，即在內湖區新明路六二七巷，進行瓦斯管線的自動關閉安全閥測試時，瓦斯管線上的橡皮閥突然彈開，造成測試用的高壓氮氣大量外洩，不但發出一聲轟天巨響，使得附近的居民飽受驚嚇，大量的高壓氮氣亂竄，捲起週美公園內陣陣風沙，也引起了週邊民眾的恐慌。

二、根據本席了解，力泰瓦斯設備公司在進行其工程測試時，並未採取適當的隔離措施，施工前也未通知當地居民，因此對於測試過程中所可能產生的危險

，無法事先加以防範，亂竄的氮氣管線對於路旁的行人，更是一種高度的威脅。建設局為瓦斯相關業者的主管機關，對於承包台北市內高壓管線的承裝業者，在施工或是設備測試時，所應注意的事項應嚴加考核，不容有半點疏忽，以杜絕所有可避免的災害產生。

三、按瓦斯管線本為氣體燃料導管之一種，不論其設置或是裝修，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故承裝業者本應受到政府單位較嚴格的監督。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建設局，應加強對於瓦斯供應廠商的監督管理以及其他甲種和乙種承裝業的審查與其所僱用技術人員的審核，必要時應擬定高壓管線相關設備施工時的處理準則，使承裝業者往後在施工時，能有安全作業的依據，若有施工不慎情事發生，建設局也才有追究責任的依據。

四、本席另外要求建設局，以後對於類似事件，應規定高壓管線承裝業者，無論在測試或是裝修，均應知會附近民眾，並向當地派出所報備，使附近民眾和警消單位有所防範，若是發生施工意外，才能將傷害降到最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目前本市天然瓦斯公司辦理高壓天然氣管線之施工事宜，除應依據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辦理外，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本府建設局及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將各秉權責持續督導業者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措施，以維公共安全。

二、另本府建設局已依 貴會九十年八月十四日議秘服字第九〇〇六五八〇七〇〇號書函送 貴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市民沈茂松君等陳情案會勘結論，責成本市四家天然瓦斯公司在辦理高壓天然氣管線裝修或測試時，除依規定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報相關事宜外，應先知會當地里辦公處並副知當地警察及消防機關。

一六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八月七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說拓寬太沉重？和平東路三段拓寬工程延宕將近十年，市府的公信力何在？

說明：

一、歷經了三任市長，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底的道路拓寬工程從八十三年至今，在長達近七年的時間內完全沒有任何的進度，原本為了改善當地因為捷運施工當時的交通問題，卻在市府一再拖延下成為遙遙無期的懸案。都委會雖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通過「變更台北市和平東路底附近部分第三種住宅區、交通用地及綠地為道路用地計劃案」，決定拓寬和平東路三段北側。但是該案經都委會通過至今將近兩年，送交內政部也審議通過，卻不見市府的進一步動作，使得該處居民對和平東路三段底究竟還要不要拓寬心生疑惑。

二、本席從八十三年起就針對和平東路三段居民的陳情